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謹此自願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悅達商業保理的董事會已批准參加「悅達保理—通訊類保理債權1-10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資產支持證券計劃將會於中國發行以保理應收款項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前按不超過10期發行。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成立。悅達商業保理已將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20,569,000元的保理應收款項轉讓給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作為相關資產（「**相關資產**」）及收到相同金額的總所得款項。

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於領取資產支持證券票息及償還本金額方面優先於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項下資產支持證券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層級	發行規模	獨立信貸評級	
		機構的 信貸評級	預期到期日
優先A級	人民幣250,000,000元	AAA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優先B級	人民幣66,000,000元	AA+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次級	人民幣17,000,000元	未評級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已發行予悅達商業保理及江蘇悅達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其亦參與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元。

於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有效期內，倘任何部分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相關資產不符合資格獲納入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或成為不良資產，悅達商業保理可能會被要求贖回或回購（倘適用）該部分相關資產。

倘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資金不足以支付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全部費用、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所有預期收益和全部未償本金餘額，江蘇悅達承諾會承擔支付不足之額的責任。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保理相關業務。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保理相關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董事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尤其是將不會對股東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屬價格敏感性質，刊發本公告旨在向股東提供一般資料。

本公告所述有關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有關評級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本公告所載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彼等本身專業或財務顧問之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根據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第一期」	指	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受控於鹽城市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蔡寶祥先生、柏兆祥先生及潘明鋒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